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陸惠中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惠民

代 理 人 黃亮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1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1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1年5月11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01

書記官 楊慧萍

02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誠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輝	陸惠中藥有限 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 行苗栗分行	110年11月15日	508,725元	ZG0000000	